

关于实施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批示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现就实施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质量优先、分步实施、宽进严出”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以下简称疾控）体系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所有疾控中心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建设三甲疾控中心 5-10 所，全市疾控能力达到西部领先，位居全国前列。

（二）实施步骤。

1.全面启动阶段（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重庆市疾控机构等级评审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疾控机构等级评审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制定出台有关配套文件；启动等级疾控中心自评、申报和评审。

2.强力推进阶段（2022 年 1 月-2023 年 7 月）：加强各级疾控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全面推进全市疾控机构的“硬件”和“软件”建设，完成全市所有疾控机构自评和初评定级。

3.全力冲刺阶段（2023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全市所有疾控中心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建设三甲疾控中心 5-10 所。

二、工作内容

（一）完善规划布局。根据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域定位、辐射效果、人口分布以及疾控机构发展状况等，坚持“区县（自治县）申报与全市统筹布局相结合、疾控建设发展与群众需求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兼顾平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三级疾控服务体系。在主城都市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按照“立足基础、兼顾区域、先到先得”的原则，遴选 6 所区县（自治县）疾控中心作为三甲疾控创建机构；鼓励其他具备有条件的疾控机构积极申报创建三甲疾控机构，全市三甲疾控机构数量控制在 5-10 家。其他区县疾控机构中心均达到二级水平。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各区县（自治县）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址改扩建或异地迁建的方式，充分利用和优化现有资源，加快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既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适度超前，又要防止盲目建设、规模过大、铺

张浪费。要严格按照等级疾控机构评审标准和公卫服务需求状况，落实疾控机构的设备配置。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优先为疾控机构安排卫生人才培养培养项目。加大人才引进，着力引进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应急处置、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完善疾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岗位职责规范、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管理队伍。完善疾控人才队伍评价制度，建立以公益为导向、以实绩为核心的人才评聘管理和分级分类岗位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疾控机构薪酬水平；疾控机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开展委托性监测等有偿技术服务，所获收益可作为超额绩效的经费来源。

（四）加强内涵建设。加大疾控科研能力建设，支持疾控机构积极申报公共卫生重点学科（专科），健全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提高新发传染病筛查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疾控机构与医院、医学院校等建立合作机制，加快形成“以教促研、以研促医、以医促教”的良性发展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标准和指标体系，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流程，落实质量控制项目全覆盖。全面推进疾控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完善公共卫生大数据平台，推进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化互联互通，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和救治

一体化协作；将“智慧+”融入疾控体系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定期研究、强力推进。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明确全市疾控机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指导全市等级疾控建设；市发改委负责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市财政局负责实施等级疾控机构建设的财政保障；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实施等级疾控机构的人员编制保障；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按照职能职责支持疾控机构的建设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等级疾控机构建设，要尽快制定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全力推进，确保 2025 年目标如期实现。

（二）完善配套措施。根据国家疾控体系改革总体部署，重点突出疾控机构的法制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制定出台有关配套文件。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要进一步完善人员编制配置标准与职称比例，适当提高三级疾控机构编制配置及高级职称比例；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要支持疾控绩效管理改革，在核定三级疾控机构超额绩效时予以适当倾斜并加大财政投入。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要积极支持全市疾控信息化建设，加快立项审批。区县等级疾控机构的建设资金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入为

主，市发改委在“十四五”规划中统筹安排等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安排等级疾控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市财政对确定的三甲疾控创建单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成功创建三级疾控机构的单位予以一次性奖励。三甲疾控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建设用地、税费优惠政策。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委要牵头联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出台等级疾控机构评审和管理有关制度，对创建等级疾控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指导和督促有关区县（自治县）加快等级疾控机构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疾控机构建设中执行建设规划、规范使用资金、落实设备和执行技术准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创建等级疾控机构建设的立项审批、规划审核、招标采购、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月*日